马边彝族自治县

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省、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 一、受理举报 （一）受理范围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单位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。

（二）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报、传真、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，向县纪委驻县农业局纪检组举报。

（三）县纪委驻县农业局纪检组指定县农业局负责受理举报

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，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电话举报，必须细心接听，询问清楚，如实记录；受理电报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，指定专人拆阅、登记。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，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。 二、调查核实 （一）工作原则

1.及时性原则。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，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。匿名举报事实不清、情况不明、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，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，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 2.保密性原则。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。 3.分级负责原则。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，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；对生产企业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所县农业局调查核实；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报请市农业局调查核实。

 （二）工作程序

l.县纪委驻县农业局纪检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。 2.调查小组通过走访、现场查看核实、询问、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，填写《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调查核实表》，被调查对象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3.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情的起因、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初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。调查报告的附件齐全。 4.按照《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》要求，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，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 5.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，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、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 三、本规程由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局负责解释。 四、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8年6月12日